# 文学与传播学院2024-2025学年第一学期

# 学生转专业工作方案

根据《〈湖南女子学院普通全日制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〉（修订）》（湘女院行字〔2023〕98号）文件精神，及教务处《关于做好2024-2025学年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，特制定我院本学年的转专业方案。

**一、组织领导**

成立湖南女子学院文学与传播学院2024-2025学年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。

组　长：刘琼、朱建军

副组长：邹远志、白蓝、李婷婷

成　员：周娇燕、李艺晨、邹巧妹、莫阳、彭琪珺、黄超楠、宁波、王佳毅、林伊涵

**二、进程安排**

**（一）制定工作方案**

1.12月4-6日，确定学院转专业方案。

2.12月7-10日，按年级确定各专业允许转入和转出人数（附件2）。

3.12月11日－20日，公示转专业方案及各专业允许转入和转出人数。

**（二）学生申请**

2025年1月5日前，有意向转专业的学生向文学与传播学院提出转专业申请，并填报《湖南女子学院学生专业调整申请表》（附表3）和相关证明材料。

**（三）二级学院审核**

1.转出初审：

（1）1月8日前，文学与传播学院审核提出转出学生的资格初审。

（2）1月10日，初审公示无异议后，文学与传播学院将签字盖章后的附表4等材料提交至教务处。

2.转入复审：

（1）2月20日前，接收所有符合教务处要求的申请转入学院的学生名单。（填写“附表5：湖南女子学院专业调整拟转入学生名单”（含纸质稿和电子版）)

（2）2月25日前，完成转入学生的复审及面试并公示。

（3）2月27日前，完成复审及面试合格的转入学生的公示并提交名单，上报教务处学籍科。

3.办理学籍异动

教务处向本学院通报学校会议审议结果后，学院通知学生通过教务系统提交转专业申请，转出和转入学院教务办及时审核转专业学生异动申请后，提交教务处学籍科审核完成异动。

**三、其他**

1.根据教务处下学期的通知要求，学生通过教务系统提交转专业申请，由学院教科办审核后提交教务处，教务处学籍科审核完成网上学籍异动。

2.所有材料的公示期为7天，通过文学与传播学院网站进行公示。

3.在学校相关会议审议通过转专业学生名单前，所有学生不得提前进入拟转入专业学习。

4.转专业学生的所有材料由文学与传播学院教科办进行整理存档。

附件1：文学与传播学院本科生转专业考核办法

附表2：湖南女子学院学生转专业计划

附表3：湖南女子学院学生专业调整申请表

附表4：湖南女子学院专业调整拟转出学生名单

附表5：湖南女子学院专业调整拟转入学生名单

文学与传播学院

2024年12月6日

附件1

**文学与传播学院本科生转专业考核办法**

**一、转入考核办法**

1.入学期间所修课程成绩必须全部为及格以上。

2.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，没有受过校级及以上处分。

3.考核方式：考核形式以专业面试为主（含自我介绍、考官提问、小组讨论等）。主要考核专业基础知识，测查学生是否适合本专业学习。初审合格者，按照专业面试成绩从高到低确定转入名单。

4.原则上，转入名额累计不超过该专业年级人数的10%，最高不超过学校规定的15%。

**二、转出考核办法**

1.拟申请转出学生须提交转出申请说明书和证明材料，分别由班级辅导员、系部、学院逐级审核，最后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。

2.转入其他二级学院的考核办法按照相应转入学院的方案执行。

附表2：

**文学与传播学院2024级学生转专业计划**

学院名称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专 业 | 年级 | 允许转出数 | 允许转入数 | 备注 |
| 汉语国际教育 | 2024级 | 不限 | ≤6 |  |
| 汉语言文学  （非师范） | 2024级 | 不限 | ≤11 |  |
| 汉语言文学  （师范） | 2024级 | 不限 | ≤12 |  |
| 网络与新媒体 | 2024级 | 不限 | ≤13 |  |
| 时尚传播 | 2024级 | 不限 | ≤13 |  |
| 英语（师范） | 2024级 | 不限 | ≤13 |  |
| 英语（非师范） | 2024级 | 不限 | ≤6 |  |

注：1.2023年级降转名额包括在上表名额之中。

2.该表及对申请专业调整的学生的要求和测试方案由本学院存档。

填表人： 学院负责人签字（公章）：

年 月 日

附表3：

**湖南女子学院学生专业调整申请表**

学号： 姓名： 学院 专业 年级 班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何时进入  本专业学习 | 年 月 日 | 联系方式 |  |
| 申请转入  年级 |  | 申请转入专业 |  |
| 申请专业调整理由 | “第五条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以提出转专业的申请：  （一）通识教育必修课无挂科、补考、重修记录，且对其他专业确有兴趣和专长者；  （二）因身体疾病或心理问题（不含隐瞒既往病史入学者）等特殊原因，不能在原专业学习，但在上级和学校政策允许的范围内，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者；  （三）休学创业后复学，其创业经历与转入专业相关者；  （四）学生退役后复学，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者；  （五）休学、保留入学资格后复学，学校已无学生原所学专业或无原录取专业者；  （六）学校根据需要调整专业时，相关专业学生也可提出转专业申请。  其中，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申请转专业者，学校优先考虑。”  此栏需根据湘女院行字〔2023〕98号文件第五条规定的可以提出转专业的申请的具体情形展开填写。若申请时，暂无期末考试成绩，可以先按无挂科申请。  填写此表时请删除本栏中上述所有文字。  申请人签字：　　　　 　 家长签字： 年 月 日 | | |
| 辅导员审核  情况（在校表现情况，是否有违规违纪记录未解除） | 签字：　 年 月 日 | | |
| 拟转出学院  意 见 | 签字（盖章）：　 年 月 日 | | |

注：本表一式二份，转出学院存档一份，交教务处学籍科一份（以学院为单位）。

附表4：

**湖南女子学院专业调整拟转出学生名单**

转出学院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学号** | **姓名** | **转出**  **年级** | **转出专业** | **申请转入年级** | **申请转入专业** | **申请转专业理由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1.“申请转专业理由”栏按湘女院行字〔2023〕98号文件第五条规定可以提出转专业申请的情况分类填写“（一）、（二）……”

2.此表纸质版、电子版及相关证明材料交至教务处学籍科。

填表人： 学院负责人签字（公章）：

年 月 日

附表5：

**湖南女子学院专业调整拟转入学生名单**

转入学院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学号** | **姓名** | **转出**  **年级** | **转出专业** | **拟转入年级** | **拟转入专业** | **拟编入班级** | **综合评定**  **成绩** | **符合转专业的基本条件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1.“符合转专业的基本条件”栏按湘女院行字〔2023〕98号文件第五条审核情况填写“（一）、（二）……”。

2.此表纸质版和电子版交至教务处学籍科。

填表人： 学院负责人签字（公章）：

年 月 日